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CON HOLDINGS LIMITED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78)

內幕消息 牽涉全資附屬公司之訴訟

本公告乃由Vicon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捷利建築有限公司(「該附屬公司」)(作為原告)就(其中包括)以下兩項事項向香港高等法院針對順泰建築工程有限公司(「順泰」)(作為被告)提起的訴訟：

- (1) 該附屬公司與順泰(作為分包商)就位於新界屯門小秀第55區青山公路大欖段TMTL 435的建議住宅發展項目的地盤平整、挖掘及側向承托及地基以及伐木工程訂立的分包合約(「小秀分包合約」)產生的總金額17,484,411.01港元；及
- (2) 該附屬公司與順泰(作為分包商)就位於香港壽臣山道西與黃竹坑徑交叉口鄉郊建屋地段第1198號的建議住宅發展項目的挖掘及側向承托及地基工程訂立的分包合約(「壽臣山分包合約」)產生的總金額17,168,576.01港元。

於同日，該附屬公司收到順泰(作為原告)根據高院民事訴訟二零一九年第1766號以掛號郵遞方式向該附屬公司(作為第一被告人)、及其他方(作為第二及第三被告人)發出的傳訊令狀(「申索」)。在上述令狀中，順泰向該附屬公司申索總金額13,916,190.23港元，據稱是根據小秀分包合約及壽臣山分包合約已進行並已完成的分包工程未付款項。

本公司目前正就所收到的申索尋求法律建議，並打算對此進行有力辯護。本公司還將尋求行使其權利，並追回上述欠付該附屬公司的所有未付款項。將適時發出進一步公告，以令股東及投資者知悉任何重大進展。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VICON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鄒國俊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鄒國俊先生、曾慶權先生、梁劍廉先生及廖展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家麒先生、鄺君尚教授及謝嘉政先生。